

证券代码：834266

证券简称：英谷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6月8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王军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韩敬海、傅永强、任林林、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玮、除此以外其他第三人均为自然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信息”）于 2016 年 3 月注销，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韩敬海与原告王军（系东合信息原股东）存在纠纷，且原告认为被告韩敬海、英谷教育侵犯其权益，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所有被告向其连带赔偿其在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的 40% 股权的股东收益 36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并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且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英谷教育认为原告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英谷教育与其无任何关系，本案为韩敬海与王军个人经济纠纷案。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三)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